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 書面質詢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署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批給公證合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合同可續期，由雙方訂定相關年期。

隨著這家公司的成立和新規定的施行，公司透過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支付款項與其簽訂分包合同，除了由其提供網絡傳送有關電視頻道外，還購置和安裝相關設備，而天線公司只負責在大廈內的技術配發和維護。

電信管理局也指稱不應發生服務質量的不穩定或缺失。關於未來電視市場開放的進程，政府多次宣稱，是否開放乃取決於澳門大學負責編制的最終報告，而該報告應在今年九月份提交。

對於政府沒有公開招標或等待澳門大學編制的最終報告以決定在公平競爭的模式下未來哪一種才是發展澳門電視市場的最佳方式，反而以公帑倉促地成立一家基本電視頻道的公司並直接把相關電視信號所有的傳送責任交托予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這一做法可能會引起一定的質疑，認為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之間存在偏袒或條件交換，因為前者早已知悉也有其他固網營運商可以在數月內提供相同服務。

日前，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投訴，聲稱家中以模擬制式接收的基本頻道的質量尚有改善之處，螢光幕持續出現很多“雪花”，影響電視節目觀看的清晰程度，儘管已多次向有關公司和天線公司投訴，但情況一點都沒有改善。

除了接收電視信號的質量欠佳外，接收由公司配發的無線電發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別是FM頻率的接收質量低下，令聽眾難以調校無線電FM頻段並最清澈地接收信號，特別是在澳門境外，因為受很多雜音干擾。為此不少電台聽眾透過澳門電台的“澳門廣場”節目作出投訴。而這些情況是自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接手傳送上述信號後才發生的。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政府沒有等待澳門大學編制的最終報告以採取一個最適合澳門電視市場未來發展的決定，且倉促地委託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由其提供網絡傳送公司所接收的電視信號，並准許其把這一網絡伸延至須要基本頻道服務的新落成的大廈或在建中的大廈。為甚麼？
- 二、政府會否公開這些服務開支的總額，包括因網絡的額外提供而每月支付予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金額？
- 三、電視頻道和電台信號的接收對居民的生活模式具有影響，作為電訊服務的監督實體，電信管理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基本頻道信號和電台調頻的質量？尤其是對於公司向公眾提供的服務質量差劣，且沒有按照相關批給合同的條款緊隨音像廣播領域的技術發展而提供具優良技術的服務，因而構成違反義務，電信管理局會否對相關公司提起違犯程序和適用或有的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